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戴啓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2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戴啓榮因犯如其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確定。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因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；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為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既在其中之最長期或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或金額以下，且未逾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先前分別所定之執行刑，加計同附表其餘編號

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且已審酌該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案件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，兼衡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暨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等事項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除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外，檢察官並未就其另案所犯同類型之罪，併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因而未將另案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一節，縱或屬實，惟此僅屬檢察官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與判斷原裁定是否合法妥適無涉，尚難遽指原裁定違法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，且謂抗告人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所犯各罪時間相近，參與程度不深，原審所定應執行刑過重云云，顯係對於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